

短新闻

平安集束

成立法律教育基地 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通讯员 鹿萱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鹿城区法院在南汇街道万源社区挂牌成立中小投资者保护教育基地。据悉,这是温州市首个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法律教育基地。

为优化营商环境,鹿城区法院积极优化司法服务。如更多适用“支付令”催收不良贷款,组建专门办理公司纠纷的简案团队,发挥示范性判决作用,解决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等系列案。强化与区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对接联络,通过法律宣讲、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今年来累计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司法服务186次。

据介绍,该院将以基地建设为新起点,推进中小投资者保护。针对公司纠纷特点健全繁简分流、速裁快审快执等机制,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审判执行质效。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加强与各行业协会、工商联交流合作,完善中小投资者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基地为平台,开展“三服务”活动,特别是“法官讲法进基层”活动,讲解典型案例,提示向公司投资的法律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便利、高效的司法服务。

着眼精细化专业化 让法治成果惠及群众

通讯员 相吉林

本报讯 为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诸暨市和新昌县以“枫桥经验”、梁柏台法治精神等为助力,在精细化、专业化上下功夫,为绍兴市法治建设添砖加瓦。

近日,诸暨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研究》课题入选“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名单。据了解,诸暨市依托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大数据技术,首创新时代“枫桥经验”指数综合评价体系,开发“枫桥码”,开通“一码解纠纷”服务通道,构建“枫桥式”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打造社会治理闭环指导系统;聚焦“三张清单”,落实禁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制度,梳理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及职责边界清单,构建权责更清晰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系。

新昌县传承和发扬梁柏台法治精神,先后建成梁柏台烈士纪念碑和梁柏台红色法治教育基地,多次举办梁柏台法治精神研讨会,编著出版《人民司法开拓者——梁柏台传》。此外,新昌县制订出台《新昌科技创新20条》等系列文件,设立“爱企日”,开展“书记县长面对面”等活动,送法入企;探索创新“三级联防”制度,近10年共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7起,挽回直接经济损失8000多万元;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村民办事不出村”系统,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设置举报箱 主动接受监督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余美萍

本报讯 这是一个违纪违法的“举报箱”,也是一个廉洁自律的“安心箱”。日前,杭州市检察院在举报中心门口新设置了一个违反“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举报箱,并公布了举报电话,这也是杭州检察全力推进队伍教育整顿的举措之一。

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重点整治的六大顽瘴痼疾之一。今年以来,杭州市检察院一方面强化学习教育,确保全体干警深入学习“三个规定”等制度;另一方面发挥“头雁效应”,各级领导干部率先填报,把记录报告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的重要抓手,确保“带到位”。该院还建立了年度报告制度和“零报告”个别询问制度,两级检察院党组将“三个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纳入重大请示报告事项,适时开展随机抽查,并通过向社会广泛宣传检察机关执行“三个规定”举措,全方位构建督促严格执行的体制机制,主动接受人民群众、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监督。

粽香飘四海

随着端午临近,我省粽子出口进入旺季。近日,嘉兴海关开启“绿色通道”,对一批粽子进行验放,保障这批粽子在节前顺利出口,让更多海外同胞在端午尝到家乡的味道。

通讯员 沈航 任捷 蔡加阳



保护“母亲河”

近日,遂昌县法院干警联合农业农村局干部等部门来到“母亲河”松阴溪边,开展增殖放流公益活动,并沿河发放普法资料,倡导水生态环境保护。

通讯员 遂法轩



筑牢安全屏障

近日,嵊泗消防救援大队对公安巡特警大队和武警中队进行消防应急救援技能培训。消防员重点对水枪、水带阵地的铺设,个人防护装备的穿戴以及扑救初起火灾、火场救生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并现场示范了业务技能操作。

通讯员 林丹



助调团巧化纷争

通讯员 陈强 杨日龙

本报讯 “不仅帮我们两家解开了心结,还让我学到了不少法律知识。”近日,天台县始丰街道的老许因道路与邻居发生纠纷,民警和社区老阿姨助调团成员主动上门调解,两个小时后,双方重归于好。

这是五老调解团助力社会治理的又一例子。近年来,城西派出所将“和合”理念贯穿于警务工作,推行警调、民调、专调矛盾纠纷化解“三调联动”,组建了老乡、老民警、老干部、老阿姨、老村民“五老”调解团加律师团的“5+1”助调队伍,努力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该所创新推出“以外管外”“邻里自管”“自我管理”等举措,由“五老”调解团参与群众的情感纠纷疏导、老乡助解等。同时,该所与律师事务所合作,打造“控制现场+换位引导+普法教育”的警调“三步法”,通过“红橙黄绿”四色矛盾化解机制,实现矛盾纠纷“一条龙”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揽子”化解。

据介绍,助调团组建一年多来,辖区案件数同比下降25.6%,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2.8%。

上门调解定风波

通讯员 庞淇方

本报讯 连日来,天台县法院平街法庭积极开展“三服务”活动,由法官带队并联动辖区调解员开展上门调解、就地调解,成功化解纠纷2起。

有两家农业经营企业因土地整理引发纠纷,如不能妥善处理,极有可能激化矛盾。法官与辖区调解员一起实地走访了两家企业,详细了解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耐心调解。最终,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协议,赔偿方当场履行了支付义务。

司法服务零距离

通讯员 谢书存

本报讯 近日,在三门县海游巡回智慧法庭,县法院法官顾安宇调解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法官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释理说法,当场促成双方当事人就赔偿项目及赔偿金额达成和解,并进行司法确认。“有了巡回智慧法庭,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司法服务,真方便。”当事人点赞道。

破解异地执行难

通讯员 林海龙

本报讯 近日,景宁县法院与云和县法院联合签订《关于加强跨区域协作执行的实施意见》,着力构建跨区域协作执行新模式。

两家法院将依托执行指挥中心平台,对异地事项开展协作执行。对于需要协作的重大案件,共同商讨协作执行事项,制定实施方案,统筹人财物,共同推进;对于涉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执行案件,借鉴行政诉讼案件交叉管辖经验,交叉执行;对于涉人大代表、公职人员等特殊主体执行案件,执行法院在三个月内无法执结的,也可交叉执行。

织密校园反诈网

通讯员 盛于峰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临安区司法局锦南司法所人员走进杭州医学院临安校区,举行创建“无诈校园”三年行动计划启动仪式。

据介绍,司法所将携手高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做到全员发动、全员有责、全员参与、全员防范,织密反诈“防护网”;结合工作实际,拓展教育渠道,创新宣传手段,不断增强师生反诈意识;完善校纪校规,落实诈骗案件倒查分析制度和问责追责制度,守好校园反诈这一前沿阵地。